

懲戒案例 4-1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宋○○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下稱二崙鄉公所）「二崙鄉雲 30 線 0K+000~2K+177 段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本案工程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查有碎石級配與設計不符、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鋼板樁打設、版橋與溝牆筋彎紮等情形，未依檢驗停留點施作查核紀錄等情事，宋技師為本案設計監造技師，未善盡監督施工廠商之監造責任，致未能發揮確保工程品質之功能，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被付懲戒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覆審駁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22901 號

被付懲戒人：宋○○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2166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 51 之 2 號 1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3436 號

被付懲戒人宋○○（原名：宋○○）技師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下稱二崙鄉公所）「二崙鄉雲 30 線 0K+000~2K+177 段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列有重大缺失，二崙鄉公所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7 年 1 月 21 日二鄉建字第 0970000789 號函及 97 年 2 月 14 日二鄉建字第 0970001490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 11 月 11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宋○○（原名：宋○○）應予停業 2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受委託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下稱二崙鄉公所）「二崙鄉雲 30 線 0k+000~2k+177 段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下稱本案），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監造技師，案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列為丙等，臚列重大缺失如下：

- (一) 承辦技師並未依本身專業知識進行道路工程相關規劃設計，僅以前標既有現況（例如道路邊溝尺寸甚大，均在 $W \times H = 1\text{m} \times 1.3\text{m}$ 以上，最大甚達 $2\text{m} \times 1.8\text{m}$ ，承辦技師並未依專業計算決定所需斷面，僅以前標既有水溝尺寸做設計）直接套用至本案做設計，不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
- (二) 於執行監造業務時未確實依規範執行材料抽驗及施工查核，且亦未執行缺失追蹤。
- (三) 監造時未事先於碎石級配料源供應地作其材質（含篩分析、洛杉磯磨損率、健度試驗、含砂當量及 LL 與 PI 值）檢測，故釀成現況材質全然不符規定之失職後果；另本案碎石級配部分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檢討會議時，承包商及監造單位已當場承認與規範不符。
- (四) 監造技師於執行業務時未確實執行應盡之義務，以致碎石級配與設計不符、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另於各分項工程檢驗停留點如鋼板樁打設、版橋與溝牆筋彎紮情形及交通標誌基腳設置情形等，皆未有查（抽）驗紀錄。
- (五) 辦理本案變更設計時逾期，造成工程拖延。

二、被付懲戒人涉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当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情事，依法應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水溝斷面設計乃依據 OO 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水理計算書，有關左側（南側）排水溝係規劃前 95 年 10 月 2 日起……本公司邱經理、二崙鄉公所前主辦李技士及安定村林村長多次會同初勘，安定村村長表示安定村庄內每逢大雨因排水不良而積水約 80 公分高，因此已向縣政府爭取 500 萬經費於安定村庄內施設箱涵銜接本工程起點左側排水溝，並與下游一期工程形成完整排水。規劃中箱涵斷面採 $W \times H = 1.0\text{m} \times 1.0\text{m}$ ，原有左側排水溝斷面為 $W_1 = 2.0\text{m}$ （面寬）、 $W_2 = 1.2\text{m}$ （底寬）， H （路高） $= 1.2\text{m} \sim 1.5\text{m}$ ，原水溝採用矩型箱涵（ $1\text{k} + 129.5 \sim 1\text{k} + 144.5$ ）為 $W \times H = 2.4\text{m} \times 1.4\text{m}$ 。依據雲林縣二崙鄉安定村福田工業區排水改善工程計畫書（二崙鄉公所製作）提送雲林縣政府申請建造箱涵，用以解除安定村庄內排水，並排放福田工業區南段集水區 A 之匯流水，基於上述預定排水計畫，公所已先行完成第一期工程，採用斷面為 $W \times H = 2.0\text{m} \times 1.8\text{m}$ ，本工程乃屬第二期工程，考慮排水流量及銜接問題設計並無不妥。另橫向存在灌溉溝渠交叉通過，在地面高，溝底高程限制下，本公司皆盡多方考量。有關右側（北側）排水溝係依據農田水利會排水斷面，再加上福田工業區及高鐵排放水。經本人及本公司邱經理於上游進行排水調查及測量並經水理計算，考量平時灌溉排水流量，大雨逕流及高鐵流入水。本案工程排水溝屬於農田水利會排水溝渠，縣政府公共工程課辦理規劃設計審查時皆需通知農田水利會人員參與審查排

- 水溝斷面，經多次審查修正通過後，再將設計圖提送西螺引西水利工作站備查，因此本設計案之排水溝斷面皆為個案設計，皆經多方專業審查，絕非憑空想像，亦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懇請委員明鑒。
- 二、材料施工期間皆有針對材料進場施行材料抽驗，並於各查核點進行查驗，且本公司、承包商及公所承辦皆三方會同，亦有執行缺失追蹤。
- 三、本公司於級配進料前即由監造人員吳君進行場驗，經目視初步判定並無雜物等不符之物體存在，亦由本公司主任技師王技師，會同二崙鄉公所承辦人員夏技士及承包商廖君進行現場抽驗，於 96 年 11 月 19 日由公所指示送至 SGS TAF 認證合格之試驗室，經試驗研判為合格品，且經公所核示合格准予驗收在案如驗收紀錄，所有過程皆未見有級配不合格之處。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檢討會議時，委員僅以目視單處即行判定，本人目視現場並未見有不合格之處，要本人以目視單處即判定本工程級配皆不合格似乎強人所難，所以本人回答需根據試驗資料進行判定，現有試驗資料顯示為合格品。最後承包商乃避免爭議，自行挖除重鋪，本公司並未表示任何意見，經現場挖除過程中亦未發現不合格之處。
- 四、本公司於監造時特別重視碎石級配料之合格測試，故於進料過程皆有經三方查驗，並經合格試驗室試驗合格，並出具試驗資料，並非與設計不符，且經現場挖除過程亦顯示無不合格之處。AC 路面鋪設完成後，針對平整度本公司並未有相關設備進行平整度檢測，針對平整度部分僅採目視或直規進行檢測，針對接縫處及起終點新舊銜接處確實有不平整之處，即要求承包商處理，針對 AC 路面平整度相關人員皆第一次接觸，本公司將採購相關設備以加強查驗能力。壓實度不佳處集中於路旁混凝土水溝側牆上，壓實機無法夯壓之處，採人工方式加強。分項工程檢驗停留點如鋼板樁打設為經設計範圍進行檢查，版橋與溝牆筋採用點鉚鋼筋網，並未設計彎紮情況，當天顯示的圖說為筆誤之舊圖。
- 五、變更設計逾期部分，二崙鄉公所 96 年 5 月 28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4638 號函表示，因 0k+957~1k+194 右側水溝及 1k+021~1k+048 左側用地問題導致無法施工，依二崙鄉公所 96 年 5 月 4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44148 號函及 96 年 5 月 11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4139 號函同意減作，並限期 96 年 6 月 20 日前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本公司依指示於 96.6.20 前發文檢送變更預算於公所，但有關預算書乃因減作部分與地方協調爭議不斷，根據二崙鄉公所意見將減作經費挪用於施作位置亦無法確認，需再行修正，乃由本公司監造人員吳君再行抽回，遂由邱經理再會勘協調。直至 96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再次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經二崙鄉公所檢送變更設計預算書予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96 年 8 月 10 日府工程字第 0960083842 號函通知謹訂於 9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現場會勘，本公司乃指派人員與會，縣政府 96 年 8 月 23 日府工程字第 0961403688 號函指示二崙鄉公所，二崙鄉公所 96 年 8 月 30 日再行發文二鄉建字第 0960007909 號函指示本公司辦理修正第一次變更設計，並限期 96 年 9 月 10 日前修正完成，本公司乃於 96 年 9 月 7 日即提送

修正第一次變更設計予二崙鄉公所，二崙鄉公所於 96 年 9 月 10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8418 號函檢送修正第一次變更設計予雲林縣政府。

六、建議事項：

經本公司檢討本工程，皆有許多缺失及未盡責之處。於本案執行時設計人員楊君及現場監造人員吳君皆相繼離職，接續人員並無法即時勝任，查核當日原監造人員無法與會說明，鄉公所承辦人員亦換人接任，導致與會資料整理不全，多數資料無法於開會中即時提出，本公司已立刻採取相關改善措施，針對失職人員立即懲處，相關懲處如下：主任技師王技師-大過乙次，調離本部門。邱經理-大過乙次。楊君-警告乙次。宋○○技師乃採取自行處分，即日起自公司解職。

上述陳述本人將作負責，亦將負起本案全部責任，懇請委員明鑒。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宋○○（原名：宋○○）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下稱二崙鄉公所）「二崙鄉雲 30 線 0K+000~2K+177 段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下稱本案），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列為丙等，二崙鄉公所臚列設計、監造重大缺失交付懲戒，認定如下：
 - (一) 設計監造單位技師並未依本身專業知識進行道路工程相關規劃設計，僅以前標既有現況直接套用至本案做設計，不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水溝斷面設計乃依據○○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水理計算書……規劃中箱涵斷面採 $W \times H = 1.0M \times 1.0M$ ，原有左側排水溝斷面為 $W1 = 2.0M$ （面寬）、 $W2 = 1.2M$ （底寬）， H （路高）= $1.2M \sim 1.5M$ ，原水溝採用矩型箱涵（ $1K + 129.5 \sim 1K + 144.5$ ）為 $W \times H = 2.4M \times 1.4M$ 。依據雲林縣二崙鄉安定村福田工業區排水改善工程計畫書（二崙鄉公所製作）提送雲林縣政府申請建造箱涵，用以解除安定村庄內排水，並排放福田工業區南段集水區 A 之匯流水……公所已先行完成第一期工程，採用斷面為 $W \times H = 2.0M \times 1.8M$ ，本工程乃屬第二期工程，考慮排水流量及銜接問題設計並無不妥。另橫向存在灌溉溝渠交叉通過，在地面高，溝底高程限制下，本公司皆盡多方考量。有關右側（北側）排水溝係依據農田水利會排水斷面，再加上福田工業區及

高鐵排放水。經本公司指派本人及邱經理於上游進行排水調查及測量並經水理計算，考量平時灌溉排水流量，大雨逕流及高鐵流入水。本案工程排水溝屬於農田水利會排水溝渠，縣政府公共工程課辦理規劃設計審查時皆需通知農田水利會人員參與審查排水溝斷面，經多次審查修正通過後，再將設計圖提送西螺引西水利工作站備查，因此本設計案之排水溝斷面皆為個案設計，皆經多方專業審查，絕非憑空想像，亦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等語，經查本案設計道路邊溝尺寸達 1M × 1.3M，最大為 2M × 1.8M，並有水理計算資料為依據；另雲林縣二崙鄉公所已完成前標（第一期）之邊溝尺寸為 2M × 1.8M，本案（第二期）邊溝有必要與之銜接，且尚有附近安定村預計施作之排水箱涵（1M × 1M）亦將納入本案之邊溝排水，以構成完整排水系統，故整體設計尚能考量周邊環境情況，難謂其有「未依專業知識進行設計，僅以前標既有邊溝尺寸做設計」情事。

- (二) 於執行監造業務時未確實依規範執行材料抽驗及施工查核，且亦未執行缺失追蹤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材料施工期間皆有針對材料進場施行材料抽驗，並於各查核點進行查驗，且本公司、承包商及公所承辦皆三方會同，亦有執行缺失追蹤……」等語，查被付懲戒人雖有提供材料檢測資料，但級配取樣僅於施工現場實施再送驗，不符實務程序（即未於材料供應地取樣），此亦經被付懲戒人於技師懲戒委員會會議審議時自承在案。
- (三) 監造時未事先於碎石級配料源供應地作其材質（含篩分析、洛杉磯磨損率健度試驗、含砂當量及 LL 與 PI 值）檢測，故釀成現況材質全然不符規定之失職後果；另本案碎石級配部分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檢討會議時，承包商及監造單位已當場承認與規範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本公司於級配進料前即由監造人員吳君進行場驗，經目視初步判定並無雜物等不符之物體存在，亦由本公司主任技師王技師，會同二崙鄉公所承辦人員夏技士及承包商廖君進行現場抽驗，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由公所指示送至 SGS TAF 認證合格之試驗室，經試驗研判為合格品，且經公所核示合格准予驗收在案如驗收紀錄，所有過程皆未見有級配不合格之處。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檢討會議時，委員僅以目視單處即行判定……要本人以目視單處即判定本工程級配皆不合格似乎強人所難，所以本人回答需根據試驗資料進行判定，現有試驗資料顯示為合格品。最後承包商乃避免爭議，自行挖除重鋪……經現場挖除過程中亦未發現不合格之處……」等語，按施工階段係由被付懲戒人擔任監造技師，對碎石級配鋪料，只作級配骨材篩分析試驗、最大乾密度與最佳含水量試驗、壓實度試驗，卻未依施工規範要求承包商施作骨材健度試驗、液性限度（L.L）、塑性指數（P.I）、含砂當量試驗，就碎石級配之試驗項目明顯不足，致承包商需挖除該碎石級配重新鋪設；又施工查核時，查核人員以目視方式即可明顯發現碎石級配內有磚塊、混凝土塊等營建廢棄物，顯與規範及取樣送驗或場驗不符，監造單位未要求改正，即屬未盡監造義務。

(四)本工程監造技師於執行業務時未確實執行應盡之義務，以致碎石級配與設計不符、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另於各分項工程檢驗停留點如鋼板樁打設、版橋與溝牆筋彎紮情形及交通標誌基腳設置情形等，皆未有查(抽)驗紀錄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本公司於監造時特別重視碎石級配料之合格測試，故於進料過程皆有經三方查驗，並經合格試驗室試驗合格，並出具試驗資料，並非與設計不符，經現場挖除過程亦顯示無不合格之處。AC 路面鋪設完成後，針對平整度本公司並未有相關設備進行平整度檢測，針對平整度部分僅採目視或直規進行檢測，針對接縫處及起終點新舊銜接處確實有不平整之處，即要求承包商處理，針對 AC 路面平整度相關人員皆第一次接觸，本公司亦將採購相關設備加強查驗能力。壓實度不佳處集中於路旁混凝土水溝側牆上，壓實機無法夯壓之處，採人工方式加強。分項工程檢驗停留點如鋼板樁打設為經設計範圍進行檢查，版橋與溝牆筋採用點焊鋼筋網，並未設計彎紮情況，當天顯示的圖說為筆誤之舊圖……」等語，AC 路面平整度不佳，業經被付懲戒人自認未以相關設備量測查核而僅以目視為之；另鋼板樁打設、版及牆筋彎紮情況，亦未依檢驗停留點施作查核記錄，顯見被付懲戒人確有監造缺失。

(五) 監造單位於辦理本案變更設計時逾期，造成工程拖延部分，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謂「二崙鄉公所 96 年 5 月 28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4638 號函表示因 0K+957~1K+194 右側水溝及 1K+021~1K+048 左側用地問題導致無法施工，依二崙鄉公所 96 年 5 月 4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44148 號函及 96 年 5 月 11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4139 號函同意減作，並限期 96 年 6 月 20 日前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本公司依指示於 96 年 6 月 20 日前發文檢送變更預算於公所，但有關預算書乃因減作部分與地方協調爭議不斷，根據二崙鄉公所意見將減作經費挪用於施作位置亦無法確認，需再行修正，乃由本公司監造人員吳君再行抽回，遂由邱經理再會勘協調。直至 96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再次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經二崙鄉公所檢送變更設計預算書予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96 年 8 月 10 日府工程字第 0960083842 號函通知謹訂於 9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時現場會勘，本公司乃指派人員與會，縣政府 96 年 8 月 23 日府工程字第 0961403688 號函指示二崙鄉公所，二崙鄉公所 96 年 8 月 30 日再行發文二鄉建字第 0960007909 號函指示本公司辦理修正第一次變更設計，並限期 96 年 9 月 10 日前修正完成，本公司乃於 96 年 9 月 7 日即提送修正第一次變更設計予二崙鄉公所，二崙鄉公所於 96 年 9 月 10 日二鄉建字第 0960008418 號函檢送修正第一次變更設計予雲林縣政府……」等語，查本案辦理變更設計逾期乙節，確有鄰地主阻礙等不可歸責於被付懲戒人之因素，非設計人之過失造成，尚難以未盡設計義務論罰。

三、據上論結，本案工程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所查碎石級配與設計不符、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鋼板樁打設、版橋與溝牆筋彎紮等情形，未依檢驗停留點施作查核紀錄等監造，缺失足勘認定，被付懲戒

人為本案設計監造技師，顯執行業務未善盡監督施工廠商之監造責任，致未能發揮確保工程品質之功能，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情事，應予停止業務處分，另衡酌被付懲戒人事後坦承相關缺失，並已採取改善措施，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8010501 號

被付懲戒人：宋○○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雲林縣○市○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宋○○（原名：宋○○）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0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51416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70229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 2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宋○○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下稱二崙鄉公所）「二崙鄉雲 30 線 0k+000~2k+177 段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列有重大缺失，二崙鄉公所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技師法情事，以 97 年 1 月 21 日二鄉建字第 0970000789 號函及 97 年 2 月 14 日二鄉建字第 0970001490 號函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7 年 12 月 10 日工程懲字第 0970051416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70229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 2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分別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
二、查被付懲戒人辦理二崙鄉公所「二崙鄉雲 30 線 0K+000~2K+177 段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經中央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列有下列重大缺失：（一）設計監造單位技師並未依本身專業知識進行道路工程相關規劃設計，僅依前標既有現況（例如道路邊溝尺寸甚大，均在 W*H=1M*1.3M 以上，最大甚達 2M*1.8M，承辦技師並未依專業計算決定所需斷面，僅以前標既有水溝尺寸做設計）直接套用至本案做設計，不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二）於執行監造業務時未確實依規範執行材料抽驗及施工查核，且亦未執行缺失追蹤。（三）監造時事先未於碎石級配料源供應地作其材質（含篩分析、洛杉磯磨損率健度試驗、含砂當量及 LL 與 PI 值）檢測，故釀成現況材質全然不符規定之失職後果。（四）監造技師於執行業務時未確實執行應盡之義務，以致碎石級配與設計不符、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另於各分項工程檢驗停留點如鋼板樁打設、版橋與溝牆筋彎紮情形及交通標誌基腳設置情形等，皆未有查（抽）驗紀錄。（五）監造單位辦理本案變更設計時逾期，造成工程拖延，二崙鄉公所爰交付懲戒。
三、經查上開缺失，除（一）、（五）項之缺失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認非屬被付懲戒人之缺失，爰不再論究外，有關（二）、（三）、（四）等三項缺失，除有

二崙鄉公所 97 年 1 月 21 日二鄉建字第 0970000789 號函及所附規劃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記錄、二崙鄉公所 97 年 2 月 14 日二鄉建字第 0970001490 號函及所附監造計畫書、工程預算書可稽外，其中監造時未事先於碎石級配料源供應地作材質檢測，致現況材質不符規定之缺失，為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於查核當日自承，而 AC 路面平整度及壓實情況不佳，不符契約規定之缺失，亦為被付懲戒人於懲戒程序謂：「AC 路面鋪設完成後，針對平整度本公司並未有相關設備進行平整度檢測，針對平整度部分僅採目視或直視進行檢測，針對接縫處及起終點新舊銜接處確實有不平整之處。」、「壓實度不佳處集中於路旁混凝土水溝側牆上，壓實機無法夯壓之處，採人工方式加強」坦承不諱，故被付懲戒人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情形，殊為明確。

四、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辯稱「二崙鄉公所於 97 年 1 月 21 日處分查核缺失扣點罰款 17 點計 8,500 元在案……二崙鄉公所罰款及賠償 30,488 元在案……且二崙鄉公所已依相關規定進行罰款與扣款及賠償在案，一案數罰再予停業將導致公司員工生計問題……」，查二崙鄉公所扣點罰款係依契約所為之處罰，且其處罰對象為 OO 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與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就被付懲戒人違反技師法規定所為之懲戒，兩者處罰對象與性質均不相同，覆審理由核屬誤解法律，要無可採。

五、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復稱「……相關陳述均詳述不可歸究之因素，惟 貴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並未採信相關說明……」乙節，查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程序並未提其他相關新事證以實其說，且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已對各項缺失逐一審議，而 AC 路面平整度、壓實度及碎石級配不符契約規定，並非僅採目視單處判定，此均有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96 年 12 月 31 日查核記錄缺失扣點照片表可資佐證，依前開照片表之說明，現場多處 AC 路面平整度不符契約要求，且圖示之橫向平整度高低差達 2.5CM。另憑目視已可發現碎石級配內有磚塊、混凝土等營建廢棄物，可知現場鋪築碎石級配明顯屬於營造廢棄物再利用，況憑目視即可發現不符情形，足見其不符規定明顯易見不待送驗，故懲戒決議尚非無據，所訴核無可採。

六、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執行業務未善盡監督施工廠商之監造責任，致未能發揮確保工程品質之功能，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從而原懲戒決議衡酌被付懲戒人事後態度並採取改善措施，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兩個月之決議，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公出）

委員 陳建宇（代理主席）

委員 方淑惠

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高惠雪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張錦峯（技師代表）
委員 廖瑞堂（技師代表）
委員 范綱智（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